

**臺南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教育人員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
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研習活動**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臺南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研習活動增進學生人權、品德及公民法治教育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。
- 二、全面提昇訓輔工作之績效，並經由交流、經驗分享以發展學校友善校園工作效能。
- 三、輔導各校有效提昇教師與人權有關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知能，以及校園霸凌事件因應小組相關知能。
- 四、輔導各校辦理「校園人權環境」自我檢核，檢視法治教育實施概況，提昇校園人權環境條件，建構友善校園法治教育環境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市國中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國中小至少指派 1 位教師（非行政人員）參加。
- 二、本市 109、110 年度曾發生校園霸凌事件學校務必指派學務人

員參加。

三、其他人員鼓勵參加。

伍、辦理日期：110年7月14日~8月31日

陸、實施方式：因應防疫作業，本課程請至[愛課網](#)參加線上研習課程，課程時數應至少觀看4小時以上。

柒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本市各國中小學務人員於7月14日~8月31日期間至[愛課網](#)報名參加。

捌、課程內容及講師：邀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學系許華孚教授，講授霸凌防治因應小組及修復式正義議題。

玖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壹拾、經費來源：由市預算專款補助5萬元。

壹拾壹、本項計畫於圓滿完成後，相關承辦人員3-5人，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7點第2款規定予以嘉獎乙次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